

香港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的協議

關於終止及補償的條文

議員對總綱計劃協議所涵蓋的不同形式的終止及補償條文，提出疑問。

終止條文

2. 某些事故，或某些沒有履行的事故，均屬“拉倒”的條文。這就是說，如協議一方未能在某個指定日期履行某項責任，另一方有權在無須實施罰則的情況下不再繼續履行該協議。舉例說，協議一方未能制定填海令^{*}，或未能訂立批地條款，又或大嶼山東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未能以容許香港迪士尼按預期計劃進行的方式獲得通過。這些例子和其他類似事故，均被認為是這項計劃的基本要素。

計劃統籌工作

3. 在工程項目方面，從一開始我們就明白可用下列兩個基本方案實施有關計劃：

- (a) 由政府先完成其在用地上進行的工程，然後交出用地，讓香港國際主題公園公司(主題公園公司)在不受阻礙情況下開始施工；或
- (b) 雙方的工程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配合進行。

4. 方案(a)的最大優點是雙方的合約關係較為簡單，但最大的缺點是令到主題公園最早也要到二零零七年後才能開幕。

5. 方案(b)的最大優點是容許主題公園較早開幕，即在二零零五年開幕，但最大的缺點是須牽涉更複雜的合約關係，才可保障主題公園公司不會因政府延遲竣工而受到影響。

6. 由於雙方都認為不宜讓樂園延遲至二零零七年才開幕，我們同意在互相合作的基礎上一起進行有關工程，以期既能盡早開幕，又能盡量減少彼此之間的合約索賠。不過，我們也明白若出現嚴重的延誤，主題公園公司便須承擔額外的成本(包括各家受工程延誤影響的迪士尼聯營公司根據合約條款向主題公園公司提出的索賠)。

^{*} 此命令須待環境影響評估完成，以及所需的環境許可證簽發後才可發出。



7. 為提供最大靈活性，以及盡量減少可能提出的索賠，總綱計劃協議作出了若干規定，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僅指明首兩個目標日期，即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在該日或之前須為政府填海工程招標)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在該日或之前須批出政府填海工程合約)；
- (b) 其他目標日期會在稍後當情況較為明朗及較為可以準確預測得到時，由政府與主題公園公司雙方協定。至於確立各個目標日期的期限，亦已訂明。目標日期一經指明，主題公園公司則有權以此作為依據；
- (c) 由政府委任，並負責監督有關工程的工程師可根據多項理由批准延長政府合約的完工期。而這些理由的其中一大部份，有關的目標日期可同樣地相應延後；
- (d) 為了涵蓋其他未有在總綱計劃協議目標日期設定同等及相應延期安排的情況，總綱計劃協議又訂明，政府在向香港主題公園公司繳付算定損害賠償前可享有三個月的寬限期；以及
- (e) 算定損害賠償是按日計算的，並根據香港主題公園公司因政府工程延誤所招致的估計額外成本而釐定。每日賠償額以及政府方面的算定損害賠償，將按政府工程合約條款向承建商悉數索回。

鐵路

8. 鐵路若不能如期投入服務，政府也無須繳付算定損害賠償。倘有延誤，香港主題公園公司將有權選擇以下其中一個做法，就是延遲開放公園，或與政府商討其他交通安排(例如加開巴士服務)。如該等安排涉及額外開支，則由政府承擔有關費用。

摘要

9. 總綱計劃協議中有關終止合約及算定損害賠償條文是經過深思熟慮而擬定的；只要政府盡力依時履行合約訂明的責任，引用該等條文的機會極微。萬一需要引用該等條文，政府也可根據政府工程合約內所訂定的同等條文獲得充分保障。



經濟局
旅遊事務署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